

新中国 70 年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研究

谢 地 李雪松

(辽宁大学 经济学院 沈阳 110136)

摘要: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取得了很大发展,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载体形式、实现形式也经历了比较复杂的变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日益多元化。但在这一探索过程中,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形式与实现形式之间的中间环节——载体形式——在一定程度上被忽略。在推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应把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考量,以期在制度、体制、机制层面实现功能“耦合”。

关键词: 农村集体经济; 存在形式; 载体形式; 实现形式; 耦合

中图分类号: F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 2674(2019)12 - 032 - 10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载体形式、实现形式经历了比较复杂的变化。农业合作化运动之后,在合作经济没有得到很好稳固的条件下,以“一大二公”为主要特征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试图推动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向全民所有制经济过渡,不顾实际地改变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形式,不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破坏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我国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主要诱因。但由于当时改革的紧迫性使这一改革明显具有“摸着石头过河”的性质,“小岗村”的农民和决策者可能都来不及思考连接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与其实现形式之间是否需要一个中间环节以及需要什么样的中间环节的问题。如果说农村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存在形式,在没有找到有效载体形式的条件下去选择其实现形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产生不利于稳固农村集体所有制存在形式的后果,实现形式的探索也可能会失去方向。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已经成为我国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为此,应该把农村集体经济的存在形式、载体形式与实现形式加以通盘考量,并按照制度、体制、机制功能“耦合”的思路进行重构,以推进农业农村的高质量发展,加快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

一、已有研究评述与分析的理论基础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关于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问题的研究与思考一直受到学界的广泛长期关注。1952 年土改完成以后,土地归农民所有,在这一阶段实行的是农民土地私有制。刚刚获得土地的农民生产热情高涨,农产品产量有所提高。但千百年来,我国一直实行土地私有制,由此产生的土地兼并

收稿日期: 2019 - 08 - 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036)

作者简介: 谢地(1963 -),男,吉林农安人,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政治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研究。

和社会矛盾异常尖锐。继续实行土地私有制不可避免地在农民中产生新的分化,这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也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符。1953 年 10 月,毛泽东明确指出,“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合作社。”^[1] 经过从互助组到初级合作社再到高级合作社的快速推进,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制度得以正式确立,但关于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载体形式和实现形式却始终存在很大争议。毛泽东认为,“小社束缚生产力,大社才更具有效率。”^[2] 在具体实现形式上,存在是集中管理还是尝试“包干到户”的争议。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学界对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特别是对其中的核心问题农村土地所有制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讨论,概括起来大体可以总结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关于农村土地应该实行归集体所有的公有制还是归个人所有的私有制问题。有部分学者主张农村土地私有化。其中,蔡继明认为,“实行土地私有制是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加快中国城市化进程、保证基本现代化目标实现的一个必要前提。”^[3] 杨小凯认为,“土地所有权私有化对经济发展、减少社会纠纷、安定社会以及稳定地方财政都具有重大意义。”^[4] 文贯中认为,“现行农地制度对纯农户分享经济繁荣、平等获得生产要素和主动融入世界经济,构成了制度性障碍。匡正之道是实行农地私有化。”^[5] 当然,也有很多学者反对土地私有化,坚持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其中,简新华认为,“私有制会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严重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6] 彭海红认为,“土地私有制在当下中国根本行不通,土地私有化的主张是受资本追逐利润最大化的本性驱动,是人格化的资本在新形势下的代言词。”^[7]

二是关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支撑条件问题。部分学者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业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是有效的支撑条件,但也有一部分学者提出了新的观点。李江鹏认为,“当现有生产要素组合效率难以取得突破和改进时,就需要反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带来巨大效益的同时产生的负面效应——土地分割零散化等,成为瓶颈因素而阻碍农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8] 张旭、隋筱童认为,“发挥‘统’的功能的集体经济组织作用有限,充当‘分’的角色的家庭经营过于分散,应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有效组织形式。”^[9]

三是关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王胜利提出,“坚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双重性质,推动对集体所有权确权发证,维护集体所有权权能;积极引导和扶持社区集体农场、股份合作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多种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形式。”^[10] 张晖等提出,“在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权向农业合作社入股,有效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11] 等等。

归纳国内学界关于农村土地所有制问题的研究可以发现,现有研究关注的可能都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的某一个层面的问题,而把农村集体经济这一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有机结合进行的研究还很不足。我们认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标识的公有制形式研究应该细化,不仅要研究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更要基于社会主义理念和原则对公有制存在形式及其载体形式进行学理解释及实践检验,并把公有制存在形式、公有制载体形式、公有制实现形式有机结合起来通盘加以考量。”^[12] 所谓存在,是指“事物持续地占据着时间和空间的状态”。^[12] 全民所有制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包括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的存在形式,因为它们是持续占据时间和空间、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规定性的事物存在状态。所谓载体,“在科学技术意义上是指某些能传递能量或运载其它物质的物质,泛指能够承载其他事物的事物”。^[12] 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出发,国有经济与合作经济分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存在形式——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载体形式。所谓实现形式,则是指反映公有制存在形式与载体形式要求的具体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手段与方法的总和。公有制的存在形式决定载体形式及其实现形式,公有制载体形式是联结存在形式与实现形式的中间环节,公有制的实现形

式、载体形式也反作用于存在形式,产生有利于或不利于公有制存在形式巩固发展的结果。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其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的内在统一。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关于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问题的研究应该在充分认识其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和实现形式三个层面差异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视为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加以通盘考量,从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功能“耦合”入手,为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提供顶层设计以及相应的制度安排、体制架构和机制设计。

二、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耦合”的理论依据

农村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农村的实践形态。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生产关系的内涵复杂。从社会再生产总过程来考察,生产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从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差别来看,在生产关系总体中,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党人“强调所有制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13]。列宁指出“如果生产中的关系弄清楚了,各个阶级所获得的产品份额也就清楚了,因而,‘分配’和‘消费’也就清楚了。”^[14]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区别不同生产关系类型的主要标志。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生产资料归少数剥削者私人所有,就会产生统治与服从、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所有,就会形成人们之间互相合作的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又决定了人们的分配关系和劳动产品的分配形式,而分配关系和分配形式又制约着人们的消费关系和消费方式。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们互相合作的关系中,劳动产品归劳动者共同占有,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以满足劳动人民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当然,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对生产资料所有制也起反作用。

生产关系本身又是分层次的,不仅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而且也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其中存在“第二级和第三级的东西”,即“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15]也就是说,不仅存在体现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中以所有制、分配方式表现出来的基本生产关系,而且这种基本生产关系也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实现形式表现出来,从而表现为具体的经济体制以及在相应体制框架下的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

据此,我们认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可以区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抽象地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基本要求、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基本生产关系,且呈现出“事物持续地占据着时间和空间的状态”,表现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形式”;二是反映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并作为农村集体所有制支撑条件、传递集体所有制“能量”的、非原生的、“第二级”的比较具体的生产关系,表现为农村集体所有制的“载体形式”,如合作经济;三是由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及其载体形式决定并反映其要求的、“第三级”的、可能更加具有“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性质的事物,主要体现为具体的方法、方式、手段、工具,表现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如“承包制”“股田制”“三权分置”等。

农村集体所有制作作为一种公有制生产关系形态,其基本生产关系(存在形式)、具体生产关系(载体及其实现形式)内在统一于公有制生产关系之中,既可以分为不同层次,在基本生产关系(即存在形式)的约束下探索各种可能的载体形式、实现形式,但其载体形式、实现形式不能乖离其“内核”,反之,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渐进地改变、侵蚀甚至损害,直至改变基本生产关系的性质。

集体经济的理念最初源于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写到:

“个人力量(关系)由于分工而转化为物的力量……只能靠个人重新驾驭这些物的力量,靠消灭分工的办法来消灭。没有共同体,这是不可能实现的。”^[16]在这里马克思充分肯定集体的作用,后来在对合作经济问题的论述中,马克思逐渐引申出集体所有制的概念,其中在《哥达纲领批判》和《法国工人党纲领宣言》中,他强调,“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中”^[17],“生产资料属于生产者只有两种方式:(1)个体占有方式……;(2)集体占有方式……”。^[18]马克思还认为,日益进步的工业将取代个人占有的方式。集体经济概念的明确提出是在 1874 年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时,马克思指出,“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19]。在这里,马克思认为集体所有制是区别于私有制的一种公有制形式,要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农民土地私有制到集体所有制的过渡。

至于这条经济道路具体怎么走,恩格斯给出了答案。1894 年 11 月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提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时候,我们决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20]将集体所有制理念利用合作社这一合作经济组织在农村进行具体实践的是列宁。列宁在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条令颁布后曾经提出,“完全有可能通过合作社建立社会主义。”^[21]⁶⁸⁶在《论合作制》一文中列宁明确表示:“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就是集体企业。”^[21]⁶⁸⁴

三、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耦合”的内在机理

在物理学中,耦合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元件或电网络的输入与输出之间存在紧密配合与相互影响,并通过相互作用从一侧向另一侧传输能量的现象。这是狭义的理解。在广义上,耦合泛指某个及以上事物之间存在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关系,体现系统的协调性、关联性和整体性。广义上的耦合不仅能反映系统内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协调,还反映彼此间的磨合、调控、约束甚至限制等关联性。耦合不仅适用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也适用于包括经济学在内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耦合”是制度、体制、机制联动的要求。制度、体制、机制是人类社会经济组织的三个基本层次,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生产关系层次论的另外一种表达。所谓制度,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制度是指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法规政策以及一切带有人类正式或非正式安排性质的规范。狭义的制度是社会经济制度。本文所采用的是狭义的制度,主要指社会经济制度,是相对稳定的基本生产关系。所谓体制是制度的具体形式,是为实现、落实制度的规范和要求而采取的组织形态,是制度安排与手段方法的中间环节,具有灵活多变的可调适性。所谓机制,主要是指由制度安排决定的、由体制操控的、旨在实现制度实际目标的各种方法、手段的总称,具有极强的可选择性。制度决定体制、机制,体制传导制度、决定机制选择,机制、体制反作用于制度,影响制度的演进方向。

“存在形式是指事物持续地占据着时间和空间的状态,全民所有制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的存在形式,因为它们持续占据时间和空间,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规定性的事物存在状态,属于社会经济制度范畴,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得以与其它社会经济制度区别开来的主要表征;载体形式在科学技术意义上是指某些能传递能量或运载其它物质的物质,泛指能够承载其他事物的事物,载体形式是承载公有制存在形式的更为具体的制度设计,所以兼有制度与体制的双重规定性;实现形式反映公有制存在形式与公有制载体形式的要求,是公有制具体运营过程中的手段与方法的总和,因此带有明显的体制、机制设计的痕迹。”^[12]按照制度、体制与机制的划分,农村集体所有制应属

于制度的范畴,合作经济大致属于体制的范畴,各类农业生产合作社兼具体制与机制的双重属性。按照制度、体制、机制耦合的理念,农村集体经济的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和实现形式也要实现耦合,才能更好地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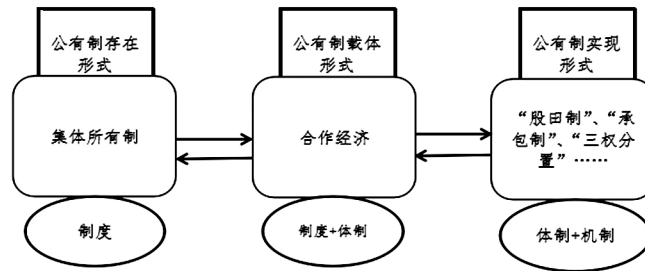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及其与制度、体制、机制的对应关系^[12]

四、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耦合”的历史和现实原因

根据科学社会主义原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是以公有制的确立为其基本标识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与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形式几乎是同步确立的。就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而言,经历了剥夺地主土地建立“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私有制,再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逐步建立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合作化运动经过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几个阶段,到1956年最终把农民的土地私有制改成了合作社性质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土地的农民私有被集体所有代替,集体所有成为我国农村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形式并写入宪法。按照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理念和原则,其恰当的载体形式是合作经济。合作经济是劳动者自愿入股联合,实行民主管理,获得服务和利益的一种合作成员个人所有与合作成员共同所有相结合的经济形式。农业合作经济则是把抽象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加以落实的形式,是广大农村劳动群众自愿联合起来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经济发展模式,其理念主要借助于合作经济组织来具体实施。合作社是合作经济的具体组织形式,也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

农村集体经济是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归村民集体所有的经济形式,是公有制经济存在形式。其核心是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充分体现集体成员的平等、尊严和福祉。按照集体经济的理念和原则,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能得到良好的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图2 1949~1977年粮食产量增长率(单位面积)

注:图中数据为1949~1977年统计年鉴粮食产量数据整理而得

但是,我国关于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存在形式及其恰当的载体形式、实现形式的探索却一直是艰辛、复杂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农民按照合作经济的互助合作理念自愿组成合作社本来是恰当的选择,也符合我国当时农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但这种状况很快为动员甚至强制农民入社,将“小社”变“大社”,迅速完成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三级跳”的政策所替代。1958 年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虽然人民公社能在一定程度上集中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资源进行农业生产,能依靠生产和分配的高度集中节省组织内部的管理费用和交易费用,但是却缺乏对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有效激励,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程度的抑制。如图 2 所示,单位面积粮食产量增长率在经历 1956~1957 年的短暂上升之后,开始下降,在 1961 年三年自然灾害结束后出现了一次短暂上升,但 1961~1977 年单位面积的粮食产量增长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这表明,当时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及其实现形式并不相适应,或者说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制度安排、体制建构与机制选择之间出现了严重矛盾。通过人民公社化,急于实现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向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过渡,试图改变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存在形式,不符合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实际。从我国当时农业实际出发,应当是在确立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制度及其存在形式以后,选择合作经济体制作为其载体形式,并且以符合实际的、自愿、自主和自助的合作社作为主要运行机制及其实现形式。“合作”的原意是指成员之间的共同行动和协作行动,合作具有自愿性、自主性和自助性。农村合作经济的原则本来应该是农民在自愿的条件下形成合作经济组织,而且可以自由进出。违背这一原则,自主性和自助性也会逐步消失,代之以消极怠工的抵触。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实施初期取得了显著效果。如图 3 所示,1979~1988 年农业产值平均增长速度超过了 12%。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激励作用和潜在在不断衰减。如图 4 所示,1990~2000 年粮食产量增长率呈震荡式衰减,2010 年以后粮食产量增长率更是迅速下降;如图 3 所示,与粮食产量增长趋势相一致,1999~2008 年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速度下降到 7% 左右,在 1999 年之后的 20 年里始终保持平均 7%~8% 的低增长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所以在初期取得巨大成效,原因在于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与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平均主义盛行时相比较,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民来讲就具有较高的激励效应。但随着其他条件变化激励作用的减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产到户”“分田单干”这种经营模式的弊端就开始逐渐暴露出来:生产能力弱、专业化程度低,难以与农业市场化、社会化和现代化发展相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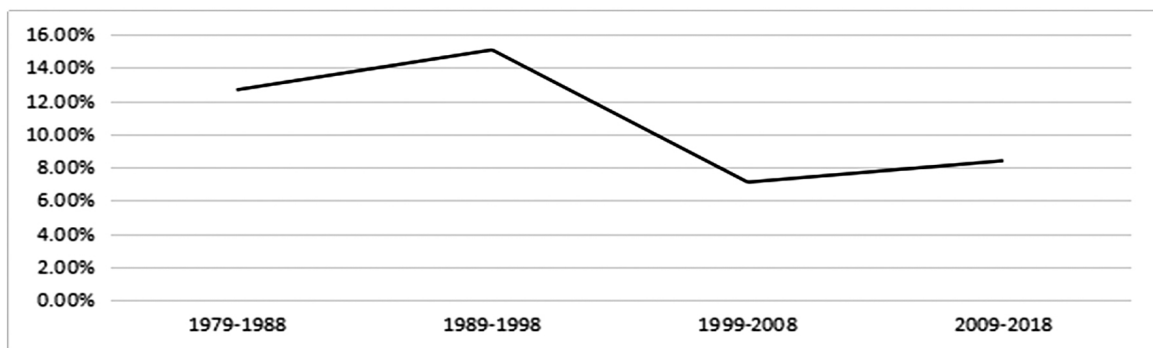


图 3 1979~2018 年农业产值平均增长速度

注:图中数据为 1979~2018 年统计年鉴农业总产值数据整理所得

同时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我国现阶段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也逐渐面临着“形骸化”的危险。自 20 世纪 80 年代“承包制”实施之后,承包土地成为农民的一项具有物权性质的独立财产权利,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仅仅留在法律意义上,集体经济制度也就止于理念层面,难以真正发挥集体经济制

度的作用。既没有实质上的集体经营,更无集体收益。由于缺少集体经济可以依托的载体形式,缺少具体的合作组织对集体经济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农民不认识集体为何物,不知道集体在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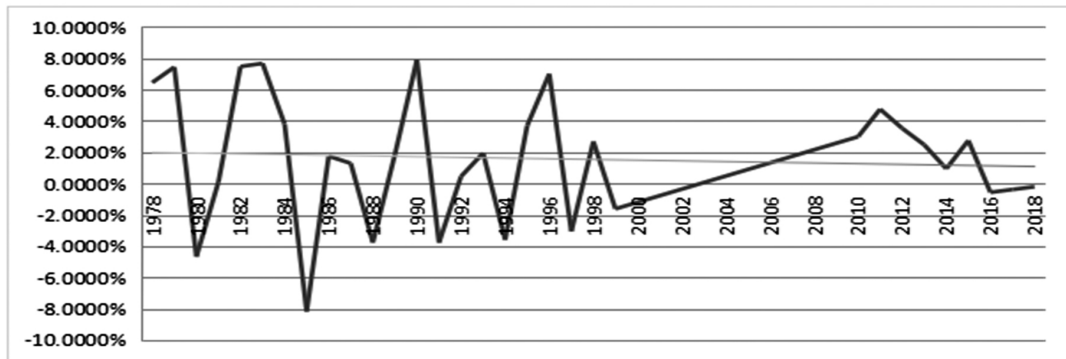


图4 1978~2018年粮食产量增长率(单位面积)

注:图中数据为1978~2018年统计年鉴粮食产量数据整理而得

事实证明,从长远来看,如果没有有效的载体形式和体制架构,试图通过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现形式(机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制度的发展完善是不现实的,不仅如此,其结果可能就是农村集体经济制度的“形骸化”。因此,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制的前提下,应建立健全合作经济这一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载体,并将合作社作为集体经济进行管理的有效实现形式,才能保证农民作为集体的一员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共享集体经济的果实。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作为我国现阶段公有制的存在形式之一,明确把合作经济作为其载体形式,将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其实现形式,并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以实现功能“耦合”,这是符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内在逻辑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核心是在农业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充分体现集体成员的平等、尊严和福祉,让个人在集体中获得更好的发展。合作经济作为其载体形式,具有成员自愿加入和退出、民主平等管理、互助共赢和利益共享等基本特征,符合农业集体经济制度理念的核心要求。合作社作为实现形式是按照合作经济的基本原则,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经济合作组织,是已经被证明了的合作经济的具体实现形式,三者具有良好的协调性。

2016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将经营权从承包权中独立出来,实现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更加明确了农民对农村土地的权属细节。在“三权分置”的基础上,农民对土地的处置权利更大,有利于土地的流转,并且能保证农民在承包农村土地并再流转后,仍然拥有集体农地的承包权,农民即使离开土地从事其它劳动,但仍然是农地所属集体的成员,仍然享有本集体农地承包的权益。“三权分置”的实施,也为通盘考量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合作经济)、实现形式(合作社)之间的“耦合”关系提供了现实可行性。

事实上,在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农业生产成为我国农村生产方式主流的情况下,超越家庭规模的合作经营一直在各地农村小规模进行。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当数华西村、大寨村、周家庄等“明星村集体”。这些村集体始终坚持合作经济的理念,带领村民发展集体经济,在农业经济收益、工农融合以及农民福祉获得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近年来随着土地流转速度加快和“三权分置”政策的实施,农业生产专业化合作社不断增加。如图4所示,2007~2018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数量呈迅速上升趋势,截至2018年工商局登记在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数量已经达到214.8万家。这些合作社在优秀的集体经济组织领导人的带领下,充分利用合作经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兴修水利、推广技术,逐步进行农田改造,变低产田为高产田,提高了粮食产量。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优势,积极发

展非农产业,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事实证明,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背景下,通过适当的载体形式(体制)可以把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制度)与实现形式(机制)有效衔接起来,克服实现形式选择的实用主义和机制设计的功利主义可能给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这一公有制存在形式带来消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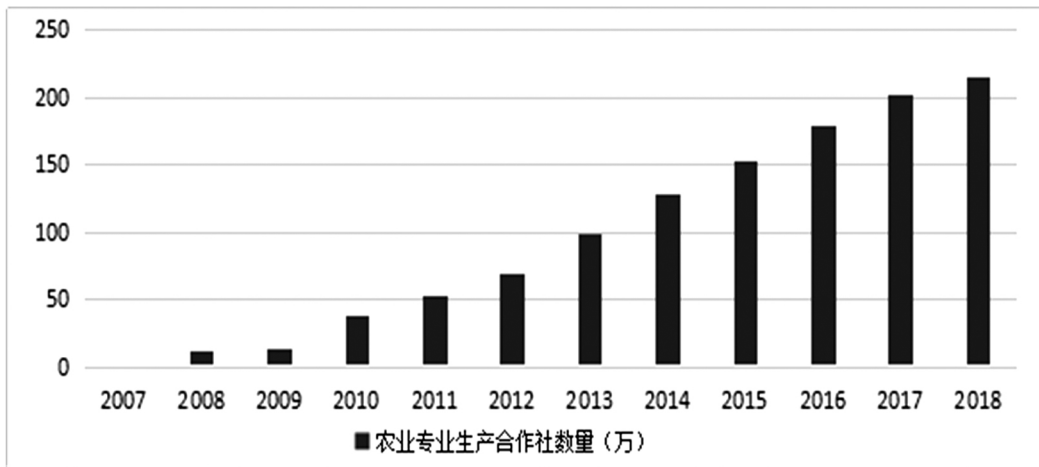


图 5 2007 ~ 2018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数量

注:图中数据为 2007 ~ 2018 年中国统计年鉴三次农业普查数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专业合作社数据整理而得

五、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耦合”的当代价值及可能的路径

1990 年 3 月 3 日,邓小平在与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中说,“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22]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帮助我国的农业发展实现了第一个飞跃。但要实现第二个飞跃,特别是要在此基础上振兴乡村,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探索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的有效衔接、合理匹配的途径,以实现农村集体经济制度、体制、机制的功能“耦合”,推动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首先,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的“耦合”有利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机械化发展。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是一项大工程,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共同利益,依靠个体的力量很难完成,并且容易产生利益纠纷以及搭便车等现象。在集体经济的背景下,就可以利用整个集体的力量,整合集体的财力人力物力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善是农业发展的基础,机械化的普及是农业生产现代化的标识。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模式,土地往往零碎化,不利于机械化的推广。在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下,土地集中、作物的种植有明显的区域划分,这为统一的机械化种植、机械化收割与采摘打下基础,有利于农业经济集约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增产增收。

其次,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的“耦合”有利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济有利于集中土地按照集体所在区域的地理条件结合市场需求发展规模化的特色农产品种植,并依托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和销售,打造区域性品牌。农民有了合作社这一集体经济组

织,可以增加参与市场的话语权,提高议价的能力。也可以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发展工业或发展观光农业、农家乐等形式的旅游业,提高并留存农业附加价值。

最后,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的“耦合”有益于广大农村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脱贫攻坚战的主要“战区”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仅靠国家的扶贫款并不能使广大贫困户真正实现脱贫。所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要想从根本上使农户摆脱贫困,必须利用好农户手中的“渔”,即土地。发展农业集体经济,利用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有利于广大农村贫困户摘掉贫困的帽子。因为发展农业集体经济既能保证集体获益,也能保证集体中的个体获得属于自身的基本利益。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即便是因丧失劳动力而导致贫困的农户也能在集体中按照土地资源的贡献获得最基本的收益,这一收益要远远大于个体经营所带来的收益。经验表明,“专业合作社+村集体+贫困户”“公司+村集体+贫困户”等经营模式是帮助贫困村民实现脱贫的好办法。

要实现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的有效衔接、合理匹配,达到农村集体经济制度、体制、机制的功能“耦合”的目标,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耦合”要着眼于制度层面的顶层设计。结合我国农业发展现状,以协同进步、高效发展为原则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期不变或赋予农民“永佃权”,出台相关配套政策鼓励集体经济的发展,引导集体经济以市场为导向实现良好运行,促进集体繁荣、个体富裕,农民增收增收;以消灭贫穷、共同富裕为目标巩固完善经营制度,以权责统一、利益联结为原则让拥有土地经营权的农民参与到集体经济的发展中、参与到一二三产业的融合进程中,并以主人翁的身份参与到集体的决策中来,同时也以主人翁的身份分配农业集体经济的最终收益。

二是“耦合”应该立足于体制和机制的设计。公有制的载体形式和实现形式是公有制具体运营过程中的组织架构以及手段、方法的总和,带有明显的体制、机制设计的痕迹。体制和机制设计主要是探索有利于巩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存在形式的各种载体形式和实现形式,特别是发展体现合作经济要求的各类农业生产合作社。

三是“耦合”的重点是完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建立独立的、民主的管理体制。独立性要求合作社主要事项的决定权在全体成员手中,而不是受村委会控制,分清主次,防止合作社行政化;但独立并不意味着“独断专行”,对于村委会的合理意见及引导性政策也应积极采纳。同时管理的独立性需要专业农民,因此要积极培育现代化、专业化的农民群体。民主性的一个最基本原则是尊重农民的自身意愿,即农民可以自由支配土地经营权,不强迫土地、农具等资产入社,保护农民的财产权,同时合作社的成员是完全自由的,可以自由加入生产合作社,也可以随时退出;其次,要保证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社,必须保证农民成员占比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这是民主性得以实现的根本前提;在这一前提下合作社内部进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成员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监督合作社的运营。

四是“耦合”的着力点是创新合作社的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农业集体所有制的具体实现路径。由于我国疆域辽阔,不同地方的地理条件、人文条件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设应该因地制宜,根据各自的地理优势、资源优势以及人口优势发展符合自身优势的特色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而言,在一个自然村中,“地缘”和“亲缘”的纽带较强,自然村作为一个集体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较为合适的,在农业发展上具有协调性、互补性或在“亲缘”、“地缘”上具有广泛联系的自然村之间也可以互相联合,建立更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具体的发展模式上,可以结合自身优势,借鉴已经发展成熟的农业合作社经验创新发展新型农业经营方式。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99.
- [2]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516-517.
- [3]蔡继明.中国土地私有的分步改革方案[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152.
- [4]杨小凯.中国土地所有权私有化的意义[EB/OL].(2019-5-16)[2001-04-12]爱思想网站,http://www.aisixiang.com/data/425.html.
- [5]文贵中.解决三农问题不能回避农地私有化[EB/OL].(2019-5-17)[2006-05-22]人民网,http://finance.people.com.cn/nc/GB/61159/4393013.html.
- [6]简新华.中国土地私有化辨析[J].长春:当代经济研究,2013(1):17-25.
- [7]彭海虹.警惕土地私有化思潮对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冲击[J].北京:红旗文稿,2016(7):21-23.
- [8]李江鹏.基于农地流转、确权与农民增收的关系研究[J].北京:中国集体经济,2019(3):21-22.
- [9]张旭,隋筱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脉络与改革方向[J].长春:当代经济研究,2018(2):26-36.
- [10]王胜利.深化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改革的本源原因与路径选择[J].武汉:理论月刊,2016(3):117-119.
- [11]张晖,于金富.新时代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反思[J].成都:毛泽东思想研究,2018(11):47-51.
- [12]谢地.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形式、载体形式、实现形式[J].北京:政治经济学评论,2015(11):183-200.
- [1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6.
- [14]列宁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71.
- [1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3,34.
- [1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70,571.
- [1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03.
- [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264.
-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695.
- [2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98.
- [21]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22]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55.

责任编辑:孙立冰

Understand China's Trade Surplus: From a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Economics

Qiao Xiaonan , Feng Zhixuan , Zhang Keke

Abstract: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believes that the relationship or proportion of the exchange amounts between commodities is determined by the amount of value the commodities contain. Therefore, the essen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s transnational exchange of labor. In addition, the value standards of commodities have changed dur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cluding two deviations, i.e. the deviation of national values from international values, and the d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values from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prices. The former reflects differences in production efficiency, while the latter characterizes international value transfer. Based on the above theory, the world input-output table is used to analyze the two deviations of trade surplus of 27 Chinese productive sectors from 1995 to 2009. The study finds that China's national labor time consumed to achieve a specific trade surplus is always higher than the world's necessary labor time, but such a gap is narrowing significantly and production efficiency has been greatly improved. Moreover, due to changes in the trade structure, China's value transfer-out has also been greatly improved.

Localized Exploration of Marx's Social Capital Reproduction Theory in China: Review and Reflection

Zhang Xian

Abstract: Marx's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reproduction is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of Marx to economic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China's economics circle has launched a concrete exploration of Marx's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reproduction by taking into account China's socialist construction. In the process of exploration, Liu Guoguang, a famous Marxist economist and professor in China, has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and created a Marxist social capital reproduction model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a distinctive Marxist economic growth model. Liu Guoguang's exploration is still of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oday.

Research on the Existence, Carrier and Realization Form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over the 70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Xie Di, Li Xuesong

Abstract: In the 70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China'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The carrier and realization forms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ownership economy have also undergone relatively complex change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the realization forms of China'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However, in this exploration process, the carrier form, which is an intermediate link between the existence form and realization 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ownership economy, has been ignored to some extent. In the context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economy and implementing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organically combine the existence, carrier and realization forms of China's rural collective ownership economy for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so as to realize functional "coupling" at the levels of systems, regimes and mechanisms.

Comparison of Three Paradigms of Western Development Economics (The Last Part)

Wang Jinchao, Sa Mi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not just about ideas of development, but mainly development paradigms. There are three paradigms of Western development economics, including the structuralism, neoclassicism, and Marxism. These three paradigms hav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in concepts, assumptions, methodologies, interpretations, institutional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predictions, and thus hav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in the nature of being scientific. The paradigm of Western Marxist development economics is most scientific, indicating that neither Western structuralism nor neoclassicism is enough to be a guiding theory for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